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9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蔡守訓庭長
連絡電話：02-2831-2321＃3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院區院內研習新聞稿
勞動裁判與調解之稅務問題—如何克服調解成立之稅務障礙

有鑑於勞動調解委員反映，於從事勞動調解時，多會遇到當事人諮詢相關稅務問題，以作為是否接受調解方案之參考，且大多數民事法官與調解委員其實並不是十分嫻熟瞭解裁判與調解結果對於稅務核課之影響，本院內湖院區特於日前舉辦「勞動裁判與調解之稅務問題 — 如何克服調解成立之稅務障礙」之專題研習，邀請轄區內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綜所稅一股（扣繳股）股長洪慈霙前來擔任講座，講解勞動調解可能遭遇之稅務議題，以便協助勞動調解委員可以在調解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相關稅務資訊，從而促使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調解方案提出，同時提升勞動調解服務品質。

洪講座首先講授所得稅之扣繳實務，其中於勞動調解時常見者有：薪資所得扣繳、退職所得扣繳、其他所得扣繳，並各有不同之免稅項目、額度及扣繳率或免扣繳規定。洪講座接著分析勞動調解後所生之實際稅務爭議案例。所舉案例中，如調解時未能明確定性給付性質，且無其

他證據可以佐證其給付原因者，很容易遭到認定為其他所得，而應併入年度所得稅之計算核課。另外，也有案例係因當事人成立和解，而集中於單一課稅年度給付積欠多年薪資，此時如可認有人為控制因素存在（例如：員工同意雇主延期清償），即不能適用變動所得而得以半數免稅的規定。

此次研習於開放報名後隨即接近額滿，一度還調高受理報名之人數。參加者除本院之勞動調解委員外，同時也有民事調解委員，以及其他法院之調解委員，參與情況踴躍，顯見研習課程之規劃充分回應第一線勞動調解之職能需求。本院蘇院長亦親臨現場致詞，感謝並鼓勵調解委員之積極參與。經此專題研習後，參與之調解委員均感調解所涉及之稅務問題甚為精深專業，確實不易掌握理解。本院未來亦將視調解委員之相關實際需求，持續規劃相關進階主題研習課程，以充實法院之調解服務能量。